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我校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“未定级”或“员级”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方可参加资格认定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1、大专毕业，见习一年期满，考核合格，可聘任“员”级专业技术职务；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，可认定“助理”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2、大学本科毕业，见习一年期满，考核合格，可认定“助理”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3、硕士研究生毕业，见习半年期满，考核合格，可认定“助理”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教师系列需取得教师资格证方可申请认定工作

三、学历、资历条件终算时间：2024 年 8 月 30 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申请人登录“新人事系统-师资工作-初级认定”栏目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（2024 年 9 月 25 日-10 月 7 日）
2. 二级单位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后推荐上报（10 月 8 日-13 日）；
3. 分管校领导进行复审（10 月 14 日-18 日）；
4. 人事处进行认定（10 月 18 日-25 日）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刁老师

联系电话：57131333-1651(分机)

2024年9月24日